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力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7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景总法先生、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严家华先生、副总经理袁翔先生、副总经理张岚女士（以下简称“增持人”）的通知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增持人已于2020年1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景总法先生；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严家华先生；副总经理袁翔先生；副总经理张岚女士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
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。具体增持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		本次增持后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景总法	董事长兼总经理	0	0	400,000	0.09%	400,000	0.09%
严家华	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0	0	170,020	0.04%	170,020	0.04%

袁翔	副总经理	0	0	250,000	0.05%	250,000	0.05%
张岚	副总经理	0	0	167,000	0.04%	167,000	0.04%

4、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5、增持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各项承诺，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。

6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增持人表示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增持人的股份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7日